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简 报

2022 第 1 期（总第 38 期）

【改革创新】

建设局窗口：强化审批服务保障 助力一季度“开门红”

商务局窗口：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生态环境局窗口：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改革 助推一流营商环境

不动产交易中心窗口：抵押登记申请实现全流程智能“秒批”“秒办”

交通运输局窗口：推动 5 个事项省内通办

【他山之石】

北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西城区率先开通线上“悉心听”窗口

【改革创新】

建设局窗口：强化审批服务保障 助力一季度“开门红”

一是强化“不见面”审批。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全程网办、双向邮寄等有效措施，实现审批事项“一趟不用跑”。截至 2 月底，共办理 54 个项目施工许可手续。二是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一会四函一书”工作流程，截至 2

月底，推动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训练场等4个省市重大重点项目通过“一会四函一书”工作流程办理施工登记意见函，有力促进项目建设。（建设局窗口）

商务局窗口：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一是逐项梳理商务领域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面认领承接10项改革任务（其中全市范围内7项、厦门自贸片区3项），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二是先后印发《厦门市商务局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管理措施的通知》《厦门市商务局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管理措施的补充通知》，明确改革范围及内容，厦门自贸片区所在的湖里区、海沧区参照执行自贸区改革措施。三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商务领域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相关审查工作细则和办事指南，分类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商务局窗口）

生态环境局窗口：深化环评审批改革 助推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紧跟国家动态，全面贯彻环评“放管服”。细化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推进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类别

由 192 类缩减至 173 类，蛋品加工、餐饮、普通仓库等类型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二是新旧有效衔接，审批告知承诺“点线面”。印发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旧衔接工作的通知，从项目、行业、区域“点线面”三个纬度，进一步深化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报告书项目由 15 类扩展至 30 类，报告表项目由 80 类扩展至 107 类。三是分级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效能“快简便”。报告表的受理公示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缩减至 5 个工作日，加快审批速度。环节和材料简化，除规定的报批申请和环评文件外，无其他附加材料，依托省网办事大厅全流程网办，申请人“一趟不跑”。明确非新建类报告书和报告表由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申请人家门口办事更加便利。（生态环境局窗口）

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抵押登记申请实现全流程

智能“秒批”“秒办”

一是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打破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之间的界限，为企业、群众提供“一条龙、一站式、一体化”延伸服务。二是打破数据壁垒，抵押风险实时管控，避免多次抵押的情况，把金融风险降至最低。三是银行受理业务时，可一键申请抵押登记、注销登记（包括预告抵押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数据同步传送至不动产登记

系统，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审核智能化、一体化、实时化。四是“系统智能直连”上线，减少抵押环节，实现全流程智能“秒批”“秒办”，提高金融信贷效率。

(不动产交易中心窗口)

交通运输局窗口：推动 5 个事项省内通办

一是立足行业实际和驾驶员从业需求，落实“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推动取消了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二是实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配发，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等 5 个事项“省内通办”。

(交通局窗口)

【他山之石】

北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西城区率先开通

线上“悉心听”窗口

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率先在区政府网站推出线上“悉心听”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两个“悉心听”，进一步拓宽民意反映渠道。线上“悉心听”是实体“悉心听”窗口的延伸，针对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着力解决“办不

成事”，深化“未诉先办”，搭建线上政策咨询、意见收集、疑难解答、解决问题服务窗口。“悉心听”意为政府部门以悉心、耐心、尽心的服务和责任担当，用心、用力、用情改革创新优化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舒心、暖心的服务品质和办事体验。

厦简 18-050 号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效能督查办、市人大财经委；市委办信息室、市府办经济社会二处、信息处；各进驻单位、出入境分中心、车驾管分中心；各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翔安区行政审批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编辑：颜雅娜、陈灵